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35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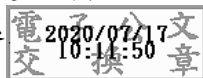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（376550000A_109013544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協助方案需求，配合修正旨揭計畫，新增諮詢服務內容及種類，並作為本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依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17



1090003018